

国库集中支付凭证

资金性质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
编号：133001110000512200
单位：元

指标文号：枞财办行发（2023）305号 日期：2023年09月18日

付款人	全称	枞阳县公安局	收款人	全称	西安东方网信警用装备科技有限公司
	账号	26835401040009459		账号	456010100101064935
	开户行	中国农业银行枞阳县支行营业部		开户行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
一级预算单位			枞阳县公安局	支出类	204 公共安全支出
基层预算单位			枞阳县公安局	款	02 公安
支付类型			国库集中支付	项	99 其他公安支出
用途			中省转移支付刑侦、治安专用装备购置	经济分类科目	31003 专用设备购置
金额			人民币(大写) 叁拾肆万肆仟叁佰伍拾元整		
			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4 4 3 5 0 0 0		
财务专用章			业务专用章(02)		

电子凭证库出票

电子发票(增值税专用发票)

发票号码：23612000000031961752
开票日期：2023年09月11日

名称：枞阳县公安局 名称：西安东方网信警用装备科技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131MA6B0RXCH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131MA6B0RXCHD

项目全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税率/征收率	税额
公共安全设备*多功能相机	AIE GL1	套	1	138053.097345133	138053.10	13%	1846.90
公共安全设备*法医勘查	BTFK-III	套	1	2831.85840707965	2831.86	13%	368.14
公共安全设备*法医勘查	BTFK-V	套	1	3982.3008849557505	3982.30	13%	517.70
公共安全设备*虹膜识别	WLH-IRIS-JD7	台	2	29867.2566371681	59734.51	13%	7765.49
公共安全设备*搜爆气味	BTFK-S009	箱	1	2477.87610619469	2477.88	13%	322.12
公共安全设备*身份证自拍照受理一体机	XS-A10	台	1	107079.646017699	107079.65	13%	13920.35
合计					¥314159.30		¥40840.70

价税合计(大写) 叁拾肆万伍仟圆整 (小写) ¥355000.00

开票人：瞿杨 2023.9.15 经办人：冯平

柞水县政府采购项目核准书

柞水县公安局

采购单位	柞水县公安局刑侦、治安专用装备采购项目		
项目名称	ZCSP-柞水县-2023-00181	单位预算编码	133001
核准编号	柞水县公安局经办	联系电话	13991441013
单位联系人	竞争性磋商	组织形式	部门集中采购
采购方式	货物	归口财政内部机构	行政政法股
项目类别	一般项目采购	是否涉及进口产品采购	否
预算总金额(元)	356,500.00		
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	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356500.00元，总体预留比例为100.0000%，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0.00元，占0%。		

采购内容

序号	品目编码	品目名称	采购内容	数量(单位)	预算金额(元)
1	A02370600	技术侦察取证设备	刑侦装备：虹膜采集系统、法医勘查箱、搜爆气味鉴别罐、多功能指纹拍照系统 治安装备：身份证自助办理机。；主要功能或目标：刑侦装备：虹膜采集系统、法医勘查箱、搜爆气味鉴别罐、多功能指纹拍照系统 治安装备：	1(批)	356,500.00
2					

采购资金

序号	资金来源	预算编号	预算项目名称	预算金额(元)
	其他财政资金	YS-柞水县-2023-00247	柞水县公安局刑侦、治安专用装备采购项目	356,500.00

采购监管部门：柞水县政府采购管理股（签章）

核准日期：2023年07月24日

经办人：瞿杨

2023.7.24

vivo X60 | ZEISS

2024/03/28 09:11

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文件

成交通知书

陕上招成(2023)第206号

西安东方网信警用装备科技有限公司:

经柞水县公安局刑侦、治安专用装备采购项目磋商小组评审后,采购人同意,确认你单位为该项目(项目编号:SDZC2023-206)的成交单位,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:叁拾伍万伍仟元整(¥355000.00)。请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货完毕。货物质量等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。请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(2023年8月16日)起25个日历日内到柞水县公安局签订合同,逾期签订或未签,视为自动放弃,按照“承诺函”进行赔偿。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〉的通知》(陕财办采(2018)23号)相关规定,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,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(<http://www.ccgp-shaanxi.gov.cn/zcdservice/zcd/shanxi/>)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,凭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(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:029-68936409/68936154/68936341)。

签订合同需备齐以下资料:

- 一、成交通知书;
- 二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人代表身份证;
- 三、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;
- 四、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开户行名称、开户银行、账号。

签发人:

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16日

主题词:成交通知书(副本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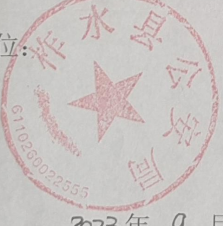
抄 报:柞水县财政局

抄 送:柞水县公安局(联系电话:0914-4321059)

记账凭证

页号: 1/1

货物购置安装交付验收单

采购项目名称	柞水县公安局刑侦、治安专用装备采购项目		
采购单位	柞水县公安局	购置金额	355000.00
供货单位	西安东方网信警用装备科技有限公司	交付地点	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城柞水县公安局院内
存在问题	无		
处理意见	无		
验收结论	1. 多指微指纹拍照系统(源锐) 2. 法医勘查箱(布兰特/BTFK-111) 3. 法医勘查箱(布兰特/BTFK-V) 4. 虹膜识别仪(万全红/WLH-1215-107) (H) 5. 搜爆气口探测装置(布兰特/BTFK-S00) 6. 同价记有自助拍照系统一体机(附质保书) 经现场封存验收合格, 以上符合合同约定质量要求, 验收合格。XS-A10		
参与验收人员签字	姜江 瞿杨 王明 马方方 冯平 2023.9.7 2023.9.7 2023.9.7 2023.9.8 2023.9.7		
采购单位:	供货单位:		
 2023年 9 月 7 日	 年 月 日		

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: DFWX2023-058

甲方: 柞水县公安局

乙方: 西安东方网信警用装备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产品明细如下: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多功能指纹拍照系统	博锐/AIE G1.1	1	台	156000.00	156000.00
2	法医勘查箱	布兰特 /BTFK-III	1	套	3200.00	3200.00
3	法医勘查箱	布兰特/BTFK-V	1	套	4500.00	4500.00
4	虹膜识别仪	万里红 /WLH-IRIS-JD7	2	台	33750.00	67500.00
5	搜爆气味鉴别罐	布兰特 /BTFK-S009	1	箱	2800.00	2800.00
6	身份证自助拍照受理一体机	陕西像素 /XS-A10	1	台	121000.00	121000.00
金额总计(人民币) 叁拾伍万伍仟元整						355000.00

二、质量、技术标准及产品包装

1、质量与技术标准: 符合出厂合格标准。

2、产品包装: 按卖方包装标准进行包装。

三、产品付款方式:

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后 10 日内, 乙方向甲方一次性开具全额正式发票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¥355000 元的 97%, 即人民币¥344350.00 元, 人民币大写: 叁拾叁万柒仟叁佰元整, 余总货款的 3%质保金即¥10650.00 元, 质保验收后一年内无产品质量问题(不包括人为破坏), 无条件退付清算尾款。

vivo X60 | ZEISS

2024/03/28 09:14

交货事项

交货时间：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交付货物。

交货地点：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城柞水县公安局院内

收货人：吴高平、代伟

联系方式：13629146336

货物签收

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在收到货物后，应当立即对货物进行确认签字验收，以示确认收到合同项下货物准确合格。

验收及售后

1、验收标准：双方按约定的包装和质量与技术标准进行验收。

2、验收及异议：甲方应在乙方交付产品后三日内进行验收。如有异议，应在三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。如乙方在三日内未收到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的，视为产品验收合格。

3、乙方为甲方所购产品提供一年的原厂质保服务；保修期外设备出现故障或保修期内设备出现人为损坏，乙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，收相应的的维修、维护费。

七、付款信息

名称：西安东方网信警用装备科技有限公司

账号：：456010100101064935

开户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

税号：91610131MABORXCR1D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银河科技大厦 7 层 7A500

八、安装与调试

1、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，但甲方应予以配合并为乙方安装、调试提供工作条件。

2、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安装、调试完毕。因甲方原因(包括业主无正当理由不予配合，不具备工作条件)导致乙方无法实施安装、调试或安装、调试过程中断，乙方不承担延误责任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交货，则每迟延一天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产品价款的 0.1% 的违约金。

甲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付款，则每迟延一天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延期交货产品价款的 0.1% 的违约金。迟延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利暂停维护维保维修事宜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甲方无故中途退货的，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 20% 作为违约金，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卸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用等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，甲方应补足。

VIVO X60 | ZEISS

2024/03/28 09:15

收
理
处
理

六、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:

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,由双方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,由诉讼所造成的一切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公证费等)由败诉方承担。

十一、其他

- 1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合同章后生效。
- 2、非经双方协商同意,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,双方应就变更事项达成书面协议并盖章或合同章予以确认。如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,提议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,否则视为违约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乙双方各持贰份。本合同传真件有效。

甲方:柞水县公安局

乙方:西安东方网信装备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柞水县乾佑街办石镇社区二组

单位地址: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25号银河科技

组织机构代码:1161102601607328XT

大厦7层7A500

项目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:

纳税人识别号:91610131MAB0RXCR1D

项目负责人:瞿杨

项目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:

2023.8.21

经办人:冯平 2023.8.21

魏亮

签字日期:

签字日期:

电话:0914-4321059

电话:029-85238709

开户银行:柞水农行营业部

开户银行: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

帐号:26835401040009459

业部

帐号:456010100101064935